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 的_港北区 2025 年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港北区 2025 年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服务</u>(标的名称),属于 农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贵港市增友农业有 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45 万元,资产总额 为 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_/ (标的名称),属于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贵港市增友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